

这些类别不应由公众使用。

类别 19:

- 法规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作，致使法规在需要时追加规定[与儿童相关的工作](#)的其他类别。
- 目前，法规中没有规定类别，该类别不予使用。

类别 20:

- 某人进行的工作是在行使或履行首席执行官根据《2004 年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（筛查）法》（Working with Children (Screening) Act 2004）第 45 条授权给该人的权力或职责。
- 这个类别是专门为儿童相关工作筛查工作组（Working with Children Screening Unit）的工作人员而设立的。